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

股本變動

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

- (a)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主要股東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賣方」)，作為向賣方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b) 董事獲授權動用合共10港元(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由本公司發行上文(a)段所指股份而籌集之進賬額之一部分)，以按面值繳足100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

通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確認採納現有公司細則；
- (b) 待本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透過增設1,997,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
 - (ii) 發行新股獲通過，而董事據此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有所進賬後，有關進賬額中之75,252,000港元已撥充資本及用作按面值繳足752,520,000股股份，以供盡量按其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所指示者)；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惟不包括本公司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指董事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如本文所述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94,190,000港元，分為941,9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1,058,1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本文所述之股份發行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於聯交所上市，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合共認購高翠1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b) 高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以現金按面值收購1股1港元之HKGSL股份；
- (c) HKGS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邱先生（經營Hong Kong Golden Sh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JY賣方」）以7,370,000美元（「該代價」）收購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JY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將該代價之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分別由高翠向邱先生、海信（按龔先生指示）、Wealth Lake（按張先生指示）及李先生發行70股、13股、10股及7股股份，均為面值1美元；

- (e)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邱先生轉讓彼於高翠的140股股份予主要股東，代價為主要股東發行100股股份。為表揚陳先生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且使其權益與本集團未來的成功一致，邱先生轉讓主要股東21股股份作禮物送予陳先生。上述轉讓完成後，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主要股東79%及21%權益；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向賣方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代價。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擁有附錄一所指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高翠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HKGS�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高翠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合共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該代價利益之代價。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一間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之任何行動必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作唯一上市。

誠如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倘全面行使有關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941,9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最多可購回94,190,000股股份。

(b)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

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推行，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倘董事認為購回對當時適合本集團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就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有關規定適用於任何該等增加。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1)陝西金盾；及(2)涇陽金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陝西金盾同意將中國陝西省大荔縣東新街11號及中國陝西省大荔縣許莊鎮之多幢樓宇無償租予涇陽金盾，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 (b) 由(1)JY賣方；及(2)HKG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JY賣方同意以代價7,370,000美元向HKGS�出售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 (c) 由(1)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及(2)HKG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HKGS�同意以7,37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由(1)邱先生、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及(2)高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邱先生、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將該代價之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滙1美元之高翠股份；
- (e) (1)賣方與(2)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賣方發行合共999,9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契約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香港遺產稅及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1)本集團因或有關涇陽生產點用作車間、辦公室、倉庫、宿舍及輔助用途的15幢無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而可能蒙受的所有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處罰罰款以及開支；(2)任何本集團公司因本集團公司及／或涇陽金盾未能註冊社會保險／或未能向社會保險供款而可能蒙受之所有成本、開支、罰款、損失及傷害賠償；及(3)本集團因或就應付涇陽縣棉紡織廠職員有關涇陽縣棉紡織廠的轉讓協議之遣散費超過儲備而可能承受之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傷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涇陽金盾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產品	期間
	203376	棉紗及棉製衣服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203604	棉紗及棉製衣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產品
 金盾控股 GOLDEN SHIELD	23	附註1
	24	附註2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23	附註1
	24	附註2
	35	附註3
金盾控股 GOLDEN SHIELD	23	附註1
	24	附註2

附註：

1. 人造毛線、棉紗、棉線、精紡棉、紡織用彈性紗和線、紡織用紗線、細紗、細線及縫紉紗線
2. 床上用紡織品、床墊遮蓋物、床套、床幃、床沿、床單、被單、被套、被子、棉被、太空棉被、被絮、被罩、被芯、被袋、被褥、被面、枕套、枕頭套、枕頭巾、布製床單、不屬別類的床單；包巾(嬰兒)、嬰兒床上用品、嬰兒床護圍；蚊帳、蚊帳織布；家用紡織品、家用罩布、坐墊(非紙製)、坐墊罩、傢具罩、傢具遮蓋物、紡織品製傢具套、不屬別類的桌布；布棚、布簾、窗簾、窗簾布；鞋和靴用織物、鞋的襯裏織物；內衣用織物、手帕、紡織品手帕、紡織品毛巾、紡織品洗臉巾；旗布、旗幟(非紙製)；布料、帆布、印花布、印花棉布、凸紋條格細平布、刺繡用描繪布、牛仔布、白布、紗布、紡織的彈性布料、薄紗、衛生絨布、棉織物、棉織品、紡織織物、紡織纖維織物、平針織物(纖維)、人造紡織品，及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品

3. 紡織用紗、線及不屬別類的布料、紡織品、床單、桌布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採購、銷售、分銷、代理、產品展示、樣品散發、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及研究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邱先生為主要股東的唯一董事。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陳先生、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之年薪為1,000,000港元及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之月薪分別均為25,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一年，董事將酌情調高陳先生的酬金不多於3%及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的酬金不多於2%。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豪先生、鄺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分別為10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不多於2,040,000港元。

董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或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邱先生	527,464,000	法團(附註)	56.0

附註：該等股份將由主要股東持有，主要股東由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權益。邱先生乃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未經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招股章程「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所述之人士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股份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股票之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關連方交易

誠如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附註32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除第(f)、(g)及第(h)項外）所述，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之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售股股東資料

名稱	概述	地址／註冊辦公室	銷售股份數量
海信	企業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9樓22-23室	24,489,600
Wealth Lake	企業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8,840,000
李先生	個人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T5座30樓G室	13,186,400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契約人已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繳付之香港遺產稅及稅項之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之彌償保證，惟已於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等個別情況除外。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批准如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該等發起人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保薦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及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報告或函件(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69號10樓1003室。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張穎賢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Codan Services Limited乃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之聯屬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股份發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b) 於發起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